

鴻利豐沛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WLTV)：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5001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註事項：

- 本商品保障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 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豐沛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按下列方式計算生存保險金後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 1、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生存保險金係數的加總 2、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8.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3、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 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豐沛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豐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三十五歲、四十五歲、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

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豐沛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要保人得於「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

註 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依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4：「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 5：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各自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註 6：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為基礎重新計算經過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註 7：「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及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 本商品保單權益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項目	說明
1.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 6 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2. 豐沛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豐沛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豐沛起始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三十日以上。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3.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 5/10/20/30 年之給付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受益人每年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台幣十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部分之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 本商品繳費年期分為 6 年期、12 年期可供選擇；6 年期投保年齡為 0~74 歲，12 年期投保年齡為 0~70 歲。
- 本商品最低投保金額為 15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為 1.5 億元。投保人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 4 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 本商品之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下載位置 <https://www.aia.com.tw/zh-tw/our-products/longtermsaving/nwlv>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8.3%，最低 1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9 號 12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2.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13.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14. 因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不同，購買本商品可能無法申請部分「豐沛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15.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16.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8.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9.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0. 若您的個人資料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1. 以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豐沛起始日 86 歲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41%	42%	40%	41%	42%	41%
5	72%	74%	75%	72%	74%	74%
10	80%	82%	82%	80%	82%	81%
15	79%	80%	79%	79%	81%	79%
20	78%	79%	77%	78%	79%	78%